《蘋果》銷量插水賴「政治打壓」

形象差兼跌紙嚇走廣告戶 本報質詢拒交代原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壹傳媒集團，尤其是旗下的《蘋果日報》，因為形象負面，銷量大幅下跌，廣告費卻高踞不下，令不少廣告客戶調整策略，該報近年廣告量連年下滑，包括兩大商業機構分別於去年抽起廣告。不過，該報卻將廣告量減少的問題，歸咎在「政治打壓」。本報記者昨日先後致電及電郵壹傳媒集團，要求他們交代他們的銷量及廣告收費等，是否才是影響廣告量的原因，惟至截稿前仍未有任何回覆。

《蘋果日報》日前一篇報道引述壹傳媒發言人Mark Simon接受《紐約時報》訪問時稱，屬於壹傳媒最大客戶的兩所商業機構，分別於去年抽起廣告，至今仍未有新定單，而有關商業機構的發言人均強調，這是他們的商業決定。

總編自認銷路跌廣告縮

商業機構的廣告及宣傳策略會因應市場情況而轉變，實無可厚非，如一份報章的銷量減少，並多次涉及負面新聞，而廣告費居高不下，商業機構因而抽起廣告亦是人之常情。今年3月初，《蘋果日報》一篇文章就引述其總編輯說：「《蘋果》今年所面對的內憂外患，外憂就是銷路逐年下跌，內患則包括《蘋果》被多間銀行和企業抽廣告，這對廣告收入難免有影響。」

由於銷量下跌等諸般因素，壹傳媒連年虧蝕嚴重。去年11月公布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中期業績顯示，期內錄得股東應佔純利1,152.8萬元，由之前一年同期的淨虧損9.33億元轉虧為盈，但其中主要是由於出售電視業務止蝕所致。

台灣搞電視「倒水」逾30億

業績又指，壹傳媒自2010年拓展台灣電視業務以來，歷年累積虧損高達28億元；加上互聯網業務的持續虧損，累計虧損逾30億元，至去年9月底的銀行貸款高達8.58億元，較3月底時增加6.69%。中期業績又披露，《蘋果日報》的報章廣告收益按年減少10.5%至2.63億元；台灣《蘋果日報》的收益亦按年減少8.9%至5.26億元。

《爽報》蝕兩年即「摺埋」

另一方面，《壹傳媒》於2011年9月19日發行免費報章《爽報》，在「自己打自己」下直接令《蘋果日報》銷量下跌，而《爽報》亦經常渲染色情暴力，誨淫誨盜，創刊以來已多次被投訴該報賣弄色情，更曾被列為不雅刊物，為一向形象負面的壹傳媒集團再添打擊，最終創刊短短2年即狂蝕數以億元，終在去年10月21日宣布停刊。當時《蘋果日報》網站引述壹傳媒印刷媒體行政總裁葉一堅稱，《爽報》停刊是因為長期虧蝕。

由此可見，《蘋果日報》公信力與銷量一直下跌屬不爭事實，如今卻竟將廣告被抽一事，在毫無證據支持下歸咎於「政治打壓」。本報記者昨日先後致電及電郵壹傳媒要求Mark Simon清楚交代事件，包括要求對方證實《蘋果日報》銷量是否下跌，但廣告價格依然不變一事，又質問對方商業機構是否有權因應一份報章的形象及銷量去決定廣告策略，及該報在銷量下跌下繼續維持高廣告收費而令商業機構轉投其他媒體是否屬實等，惟至截稿前仍未獲對方回覆。

■曾被列為不雅刊物的《爽報》，多次被投訴賣弄色情。圖為市民在街頭發起抵制《爽報》行動。 資料圖片

■簇新的《爽報》昔日在回收場內可輕易找到。 資料圖片

何俊仁梁國雄敗訴拖訟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民主黨前主席何俊仁及立法會議員「長毛」梁國雄，前年指特首梁振英就大宅僭建問題在參選期間作失實陳述，分別提出特首選舉呈請及司法覆核，惟高院拒絕受理，再上訴終院亦失敗。據知何梁二人須向梁振英支付合共約300萬元訟費，其中終院涉及約40萬元。二人擬將就訟費提出爭議，其代表律師昨在終院申請延遲提交反對理據的期限，獲法官批准於7月7日前提交，但二人須就是次申請各付3,300元訟費。

二人的代表律師文浩正指自他接手案件，至今仍未收到有關的訟費賬單。負責計算訟費的人士稱他因與何梁之前的代表律師失去聯絡，至今尚未開始計算訟費。文續指對方由二人之前的代表律師聯絡，存在利益衝突，因此現在需要「換人」。

官令兩周內完成計算

法官得悉涉及終院的訟費約為40萬元，而何俊仁及梁國雄分別須付訟費約30萬及9萬多元後，表示「應該不是太複雜，不能無止境地再拖延下去」，提醒若付費一方找不到人接手計算訟費，文即要親自負責，下令他們須於兩星期內完成計算，並於7月7日前交出反對文件。據悉，庭上所指的訟費只牽涉一張賬單，若計算二人過往申請的所有程序，何、梁二人合共須支付近300萬訟費。

2012年3月梁振英勝出特首選舉後，至6月被指家中有僭建物，何俊仁質疑梁振英在選舉期間作失實陳述，同年先後向法院提出選舉呈請，以及要求司法覆核選舉主任容許梁振英就任行政長官的決定，梁國雄也加入行列，希望以此推翻選舉結果，但有關的選舉呈請及司法覆核均被終審法院駁回。

黃毓民缺席應訊 通緝方「蒲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立法會議員黃毓民就2011年的非法集結罪罪成，被判罰4,800元，他擬上訴終院被拒後，因未有繳交罰款及昨未有到法庭應訊，一度遭法庭發出拘捕令通緝，黃最終於6小時後趕到法庭，並向裁判官致歉，才獲撤銷通緝令。

事緣黃毓民及陳偉業於2011年的七一遊行期間，曾與其他示威者在中環馬路與警方對峙及衝擊，令交通大癱瘓，早前被裁定非法集結等罪罪成，兩人就刑罰上訴得直，刑期由監禁6星期、緩刑14個月和罰款2,400元，獲改判為只罰款4,800元。黃上周五再向高等法院申請到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惟最終被拒。

黃毓民因此需繳交該筆罰款，但他卻因未有依時繳交而被發出拘捕令拘捕，他要向警方繳交了5,000元保釋外出，並需於昨天到東區裁判法院應訊，惟他昨早未有到庭，法庭再次發出拘捕令。

辯稱與助理忘應訊

至下午3時許黃才趕到法院，他在庭上表示忘了此事，助理又忘記通知，當他自行發現後已馬上致電法庭，並向裁判官稱「十分抱歉」。裁判官最後撤銷拘捕令，下令其罰款自保釋金扣除。黃毓民在庭外承認自己「矇查查」，助理又忘記替他交罰款，才發生遭法庭通緝事件。

堅決支持

中央發表《「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全面理解和認識「一國」與「兩制」關係是落實普選的基礎和關鍵，對維護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具有重要的現實意義和深遠的歷史意義。

我們希望香港社會各界和全體市民共同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相互理解，相互包容，相互協商，共同推動在基本法的軌道上落實普選。

香港工商總會

香港工商總會

暨

西貢分會 北區分會 沙田分會 大埔分會 荃灣分會

元朗分會 離島分會 屯門分會 葵青分會 青年網絡